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評選實施要點

擬經112.03.28.行政會報討論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公開表揚學生五育均衡，多元能力發展，激勵其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- (二) 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。
- (三) 訂定體育獎積分計算原則，作為審核學生體育獎受獎之依據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成立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- (二)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- (三) 以公正、公開方式評選體育獎受獎學生名單。

職稱	參與人員	人數
召集人	學務主任	1 人
行政代表	體育組	1人
教師代表	教師會或導師代表	1 人
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派擔任	1人

三、體育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體育獎受獎名額：
體育獎額度依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三提報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(二) 計分原則：
七～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，代表學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。所得獎項統計分數（以111年5月1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）提報體育長獎；計分方式【如表1】。
 - 1、不得與其第二類市長獎的體育類獎項重複受獎。
 - 2、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- 1、由學務處提供體育獎申請暨審查表，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，體育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審後發還)。
 - 2、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 5 月 11 日(四)放學前送學務處彙整。(學務處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，以利公平作業)
- (四) 審查：
 - 1、將於 5 月召開會議進行複審，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，再依據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三的額度，依序提體育長獎名單。採公開審核方式，審核後立即公佈得獎排序。
 - 2、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同分，將以獲獎最高獎項(全國優於全市、第一名優於第二名)、項次最高者優先。
 - 3、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，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，該獎額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：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

競賽成績類別加權 計分/級別		名次								
		第一名 (特優/ 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選/ 銀牌獎)	第三名 (甲等/ 銅牌獎)	第四名 (佳作)	第五名 (入選)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		
教育 主管 機構	校內及 中正區	個人	8	6	4	2				
		團 體	2-5人	4	3	2	1			
			6人以上	2	1.5	1	0.5			
	縣市級 (含臺北 市東西 南北區)	個人	16	14	12	10	8	6	4	
		團 體	2-5人	8	6	4	2			
			6人以上	4	3	2	1			
	全國或 臺灣區	個人	32	30	28	26	24	22	20	
		團 體	2-5人	22	20	18	16	14	12	10
			6人以上	19	17	15	13	11	9	7
國際性	個人	64	60	56	52	48	44	40		
	團 體	2-5人	32	30	28	26	24	22	20	
		6人以上	25	23	21	19	17	15	13	

1.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**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**。
2. 教育局(部)與單項協會合辦之比賽，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，由學校核章派出之代表為原則，**由教育局轉發者，不予採計**。
3.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4. 同學年度同一項目競賽擇優採計。**(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為上限參與評選，團體分項競賽亦同)**。
5. 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，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、第二名……再列優選(勝)、佳作、入選時，則依排序核算得分。
6. 市級若分區比賽時，得以總隊數、總名次計算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申請表

九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 _____

編號	得獎內容摘要	名次	得分	體育組審查 符合項目 V	得分
總 分					
申請人		導師		體育組	

◎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連同佐證資料正本、影本按順序，交給導師。
- 二、名次欄請詳閱「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畢業生體育獎評選要點」，並依照規定填寫。
- 三、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，毋需填寫。
- 四、送審日期：請於**5/11前**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體育組審查。
-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